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振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營利姦淫猥褻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經受刑人聲請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之定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此為其外部界限。且定刑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

01 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
02 之綜合評價，俾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
03 此係定刑之內部界限。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甲○○因犯公共危險（放火罪）、妨害風化（幫助圖
06 利媒介性交罪）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
07 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在卷可按。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
09 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
10 然查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有受刑人是
11 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
12 之規定，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
13 屬正當，應予准許。

14 (二)爰以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審酌附表編號1之罪之宣告刑，
15 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本院更定其應執行刑當受內
16 部界線之拘束；又考量附表編號1之罪均係罪質相同、行為
17 態樣相近、侵害法益種類同一、犯罪時間為同日，於併合處
18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另附表編號2之罪與附
19 表編號1罪相較則屬侵害法益種類不同，犯罪時間亦相隔數
20 月，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並權衡行為人
21 之責任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
22 體非難評價，暨本院於裁定前，業以書面通知給予受刑人陳
23 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依刑法第53條、
24 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世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李玉華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公共危險（放火罪）	妨害風化（幫助圖利媒介性交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10月（2次）、有期徒刑1年4月、有期徒刑10月（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1年4月16日	111年9月2日	
偵查機關 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879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675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772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290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2日	113年9月27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772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290號
	確定日期	112年1月31日	113年11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	否	是	
備註	聲請書有誤載，更正如上		